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7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等 21 人，鑑於台灣開放引進國際移工 30 年來，目前在台 70 餘萬移工，業已成為台灣經濟建設與實踐社福政策不可或缺之勞動活水，為強化人力仲介業者自律能力、健全從業環境、維護服務品質，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，新冠疫情前，在台國際移工已穩定超過 71 萬人，受疫情影響，人數雖略有波動，但產業移工、社福移工仍是維繫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，不可或缺且必要的補充人力資源。
- 二、然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家數眾多、公司規模差異懸殊，表現在服務水準上也是參差不齊，屢屢遭人詬病，部分不肖業者服務品質低劣、巧立名目收費，甚且教唆移工逃逸、非法仲介黑工，不僅造成社會隱憂，亦無法讓雇主、移工安心享有優質服務，是以外界一致期盼能由業者共組公會，透過公會之制約與自律去蕪存菁，導正歪風，維護台灣國際形象。
- 三、又，依本法第 35 條第二項訂立之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」，自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後，迄今已 20 餘年未做調整，然基本工資已自彼時之 15,840 元調高至目前之 25,250 元，漲幅高達 59%，在人事成本高漲、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的情況下，該收費標準已導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量能受限，嚴重影響服務品質。
- 四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，「人力仲介及供應業」15 年間家數成長 30 倍、從業員工成長 19.8 倍，從業員工人數在支援服務業中佔比最高，為 35.84%，但在六大支援服務業分類中，員工勞動報酬卻是倒數第一，全年僅 40.7 萬元，顯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標準，確有滾動檢討之必要。
- 五、復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在臺工作外國人，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必須轉聘、續聘時，所衍生之規費、加班費、交通費等行政費用可觀，應交由雇主、員工（國際移工）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三方協議酌予收取，以適當反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成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。

六、綜上，爰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，並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。

提案人：余 天

連署人：湯蕙禎 林岱樺 羅致政 張廖萬堅 陳亭妃

黃秀芳 王定宇 王美惠 江永昌 陳 瑩

林俊憲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何志偉 許智傑 賴惠員 吳琪銘 蘇震清

劉建國 陳明文

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四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、<u>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擇一加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商業同業公會</u>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發給許可證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</p> <p><u>許可證應定期更新之，換發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未加入公會及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但依法設立之學校、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、就業服務之機關（構），為其畢業生、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、期間、廢止許可、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經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；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。</p> <p>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但依法設立之學校、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、就業服務之機關（構），為其畢業生、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、期間、廢止許可、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一項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擇一加入地方公會，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外，始得執業。</p> <p>二、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，增訂本條修正施行前，已取得許可證者，於換證時，應比照第一項規定，完備加入公會之要件，始得更新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，移列第三項，明訂未加入公會及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三項，移列第四項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商業同業公會應依商業團體法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組設之，並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</p> <p>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加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同業公會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加入。</p> <p>各級同業公會為會員之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會於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組設之，並設全國聯合會。另為避免公會重複設立，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，同一行政區域內，其組織同級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</p>

<p>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，應訂定自律規範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。</p>		<p>登記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入。 四、第三項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，明訂各級同業公會應共同訂定自律規範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，以促進業者自律，維護同業聲譽。</p>
<p>第三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：</p> <p>一、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。</p> <p>二、接受委任招募員工。</p> <p>三、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。</p> <p>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項目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<u>每三年至少調整一次</u>。</p> <p><u>在臺工作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其辦理轉換雇主或續約，衍生之行政等費用，應經雇主、員工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三方協議收取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二項條文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後，費用已逾三年未調整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邀集各方代表協商調整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：</p> <p>一、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。</p> <p>二、接受委任招募員工。</p> <p>三、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。</p> <p>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項目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，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依本條第二項訂立之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」迄今未做調整；觀諸基本工資已自該時之 15,840 元調高至 25,250 元漲幅 59%，在人事成本、物價指數逐年攀高的情況下，該收費標準已無法反應正常服務成本，爰要求每三年至少滾動調整一次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在臺工作外國人，不論因聘僱關係終止，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，必須轉聘、續聘時，所衍生之相關行政費用等，應經雇主、員工（國際移工）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三方協議收取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四項，明訂本條第二項修正通過同時，收費標準如已逾三年未做調整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協商調整之。</p>
<p>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、第十八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</p>	<p>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、第十八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</p>	<p>修正第一項，原第三十四條第二項，修正後項次調整為第三項，爰予配合修正。</p>

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、第十八款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之。

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、第十八款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之。

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